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季度表現評級**  
**(評核期：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註1)**  
**(次序按服務質素表現評級中的名稱的英文字母排列)**

承辦商名稱	承辦商編號	安全表現評級 <small>(註2)</small>		服務質素 表現評級 <small>(註2)</small>
		★★	★★★★★	
安力電梯有限公司	RLC92004	★	★★★★★	
展偉工程有限公司	RLC96002	★	★★★★★	
振明工程有限公司	RLC88002	★	★★★★★	
稼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RLC85001	★	★★★★★	
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RLC78001	★	★★★★★	
富日菱工程有限公司	RLC20003	★	★★★★★	
捷高電梯有限公司	RLC97001	★	★★★★★	
Loedige Asia Limited	RLC07001	★	★★★★★	
三菱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RLC88005	★	★★★★★	
富來工程有限公司	RLC99001	★	★★★★★	
德利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RLC02001	★	★★★★★	
威迪工程有限公司	RLC00001	★	★★★★★	
臺日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RLC10001	★	★★★★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RLC69001	★	★★★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RLC85005	★	★★★	
德國愛登堡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RLC17001	★	★★★	
日立電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RLC67001	★	★★★	
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	RLC80005	★	★★★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RLC87001	★	★★★	
長安工程有限公司	RLC73002	★	★★★	
星瑪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RLC04002	★	★★★	
宏照工程有限公司	RLC95002	★	★★	
聯誼工程有限公司	RLC01003	★	★★	
振明電梯有限公司	RLC93002	★	★★	

承辦商名稱	承辦商編號	安全表現評級 (註2)	服務質素 表現評級 (註2)
耀天工程有限公司	RLC03002	★	★★
東哲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RLC98003	★	★★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RLC74002	★	★★
時運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RLC85002	★	★★
新輝機械有限公司	RLC02002	★	
蒂升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RLC96001		註 3a
達輝工程有限公司	RLC00002		註 3b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RLC75004		註 3c
捷運電梯有限公司	RLC94001		註 3d
匯力電機工程有限公司	RLC02003		註 3e

**註 1 :**

表現評級列表內只顯示在評核期間內有 5 部或以上升降機被機電署巡查的承辦商的表現。換言之，在評核期間內只有少於 5 部升降機被機電署巡查的承辦商**【見附表(a)】**及 未有保養任何升降機的承辦商**【見附表(b)】**，他們的表現並不包括在表現評級列表內。

- (a) 在評核期間內被機電署巡查少於 5 部升降機的承辦商：

承辦商名稱	承辦商編號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RLC01004

- (b) 在評核期間內未有保養任何升降機的承辦商：

承辦商名稱	承辦商編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RLC78003
菱電電梯有限公司	RLC64001
佳弘集團有限公司	RLC21001
凱輝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RLC87006
聯興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RLC97004
海港工程有限公司	RLC20004

**註 2 :**

- |                 |  |
|-----------------|--|
| <b>★ + ★★★★</b> | 在最近連續兩季評級公布結果，安全和服務質素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最近連續兩季評級公布結果取得「安全之星」及服務質素表現獲 100 分） |
| <b>★ + ★★★</b>  | 安全和服務質素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本季評級公布結果服務質素表現獲 100 分）                            |
| <b>★ + ★★</b>   |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90 至 99 分                                       |
| <b>★ + ★</b>    |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80 至 89 分                                       |
| <b>★ + *</b>    |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70 至 79 分                                       |
| <b>*</b>        |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少於 70 分  |

在選擇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提供保養服務時，除價格因素外，亦須考慮承辦商的背景及規模、是否有足夠的備用零件及技術、保養工作所需時間及內容、緊急事故的應變能力、以及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季度表現評級。負責人若考慮一系列因素後，選擇沒有「安全之星」或較少「質素之星」的承辦商提供保養服務，本署建議負責人應加強管理及監督該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例如跟承辦商制訂服務合約時，可訂明要求承辦商定期提交升降機的狀況報告，分析升降機運作情況、故障率及故障原因，並跟承辦商舉行定期會議，以檢討承辦商表現。在有需要時，可考慮聘用獨立顧問公司提供獨立專業意見。

- 註 3a :** 發現懸吊纜索纜頭不穩固，及因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第 16(1)(a)及第 16(2)條被法庭定罪，已獲發兩封警告信。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1/2023 及 4/2023 屆滿。
- 註 3b :** 發現夾纜器失效，已獲發一封警告信。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5/2023 屆滿。
- 註 3c :** 發現機廂不正常移動，已獲發一封警告信。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8/2023 屆滿。
- 註 3d :** 發現 (i)上行超速度保護裝置失效及在未獲取安全部件的種類許可情況下進行升降機安裝工程及 (ii)機廂不正常移動，已獲發兩封警告信。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8/2023 及 11/2023 屆滿。
- 註 3e :** 發現上行超速度保護裝置失效、機廂門鎖緊裝置及其電氣聯鎖受干擾，已獲發三封警告信。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12/2023 屆滿。